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 股东吴冠江先生(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)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 知, 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吴冠江先生将本人于2016年11月28日质押给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股份1,610,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,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,本次解除质 押的股份占吴冠江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8.1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吴冠江先生本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.759.30 万股,约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2.35%。吴冠江先生尚有未解除质押的本公司股份9,680.00万股, 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.99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0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

特此公告